

皇明世法錄
(三)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六目次

平刑

吏律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繇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目次

一

上言大臣德政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案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脫漏戶口

人戶以藉爲定

立嫡子違法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糧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藉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欺隱田糧

簡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目次

二

典賣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男女婚姻

典僱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石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邪移出納

庫秤催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目次

三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攀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祭享

祭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目次

四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送迎

公差人負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鄉飲酒禮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六

吏官 陳仁錫 輯次

吏律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旨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鍊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一吏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詮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貢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

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二吏律

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官軍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王使律

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你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

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怪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饑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四吏律

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承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

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五

襲替。扣俸還官。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五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加二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爲子。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承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

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六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六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典吏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詐。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七 吏律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衙門。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經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蹟情重者。旗軍問發邊

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重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于覺察者。各減三等。

一應試舉監生員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八 吏律

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違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

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授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

皇明世宗憲 卷四十六

平刑

九吏律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移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

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許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皇明世宗憲 卷四十六

平刑

十吏律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大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疎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已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

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敕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士吏律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牒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違一日吏典笞

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士吏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開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

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係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

皇明世宗憲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主使律

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

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

皇明世宗憲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主使律

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迎降敕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重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評刑

主使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

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官軍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候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重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主使律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卽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卽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敕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皇明世宗憲

卷四十六

刑部

七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

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管顧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卽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

皇明世宗憲

卷四十六

刑

吏律

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實鈔庫不行用心檢開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主吏律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入鄉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不在此限

戶律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會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主戶律

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

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

重

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

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西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貪聽其賣產。自

贖。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刑制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

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軍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

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糧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徒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未戶律

五人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蠻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